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L.25/Rev.1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0(g)

全面彻底裁军：大会第四届专门
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5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发生了积极变化，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S-10/2号决议。

注意到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图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预期由于关于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和行动将于1996年底前完成，1997这一年将是审查后冷战时代在整个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的适当时机，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有关裁军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如果可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经过协商决定具体的日期和议程；

2. 不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并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4月1日以前就议程草案和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其他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一次短期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其实质会议的日期；

5. 还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